

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MA3C0207 丁筱雯

4A2M0074 鍾昕妤

報告日期：105年5月24日

一、何謂資賦優異

1. 智能是多面的，主要包括四項：
(1)普通能力 (2)特殊才能 (3)創造能力 (4)社會能力
2. 領導才能是一種社會智能的表現。
3. 1972年馬爾蘭將領導才能列為資優的一類。
4. Burn(1978)認為，領導技能乃是在各領域中帶領人向上至較高價值或自我實現的能力。

二、何謂領導能力才能資賦優異

領導是在一個社會群體中，領導者以非強迫的方式影響其它個體去從事某些活動，是團體間所產生的交互作用，可以是一個單一行為或是一段歷程。

三、鑑定標準

根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1. 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四、名詞解釋

1. 領導才能測驗：

指在國內編製或修訂之標準化領導才能測驗。領導才能涉及某些正向的人格特質，亦可參酌某些標準化人格測驗中之分測驗，予以評斷。

2. 領導特質量表：

指在國內編訂或修訂之標準化領導特質量表。為求客觀起見，此種領導特質量表應包括學生自評及教師評定兩種方式。